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2025-2027
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2025HAFWN00484

招 标 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百大合家福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2025-2027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进行竞争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5HAFWN00484

1.2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2025-2027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

1.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1.4 项目单位：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保安保洁服务项目本次招标需求8人，详见磋商文件。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61.703774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磋商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保洁服务（或服务内容包含保洁的物业服务）业绩。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 。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 2025-03-27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18、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200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 2025-04-08 10:00

5.2 磋商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9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沿河路 118 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3453832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831, 66223118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11 楼

电 话：0551-65343852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67569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108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735914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提出 疑问截止时 间	（1）时间：2025年04月02日17时30分 （2）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磋商的 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

		<p>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p>8</p>	<p>磋商保证金</p>	<p>(1) 金额：<u>壹万元人民币。</u></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9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 2 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u>合同价的 2%</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

		<p>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7	补充约定	<p>(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不进行第四章“2.2 综合评分”评审程序）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p>

		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0	电子招标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付款方式	<p>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每月支付服务费=中标年度综合单价×实际后勤服务面积÷12，应根据中标人考核得分和招标人考查情况，由双方签署考评记录后，于次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p> <p>中标人应于招标人转账支付前提供合法有效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若因中标人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足 6%，则招标人结算时将对差额税率所产生的费用予以扣除。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p> <p>(3) 如中标人未按时向保安、保洁等后勤服务人员发放工资</p>

		津贴等劳动费用，招标人为避免群体性事件影响，有权参照其出勤记录及最近一月实际发放工资标准核定合理金额并代 为中标人向相关人员发放，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在服务费或 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23	其他补充 说明	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

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

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

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从业人员及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人员要求	保洁人员 (不少于)	保安人员 (不少于)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弘盛广场	服务面积约为5744平方米（负一层）；保洁员不少于3人，并配备洗地吸水一体机2台，刷盘机2台，吹干机2台，及其他保洁用具、物料。保安人员不少于1人，全区域巡查。	1. 保安人员要求20-63周岁（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保洁人员要求20-60周岁（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 2. 保安工作时间：全区域巡查（夜班）1人，每日一班制，工作时间：22:00-06:00；保洁工作时间：每日二班制6:30-14:00 14:00-卖场营业结束；全年365天提供服务；如遇重大节假日或大型促销活动，服务时间与卖场同步顺延。具体班次、时间和班次人员配置服从门店安排。	3	1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与淮海大道交口东北角负一层
2	喜番里	服务面积约为4581平方米（负一层）；保洁员不少于3人，并配备洗地吸水一体机2台，刷盘机2台，吹干机2台，及其他保洁用具、物料。保安人员不少于1人，全区域巡查。	1. 保安人员要求20-63周岁（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保洁人员要求20-60周岁（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 2. 保安工作时间：全区域巡查（夜班）1人，每日一班制，工作时间：22:00-06:00；保洁工作时间：每日二班制6:30-14:00 14:00-卖场营业结束；全年365天提供服务；如遇重大节假日或大型促销活动，服务时间与卖场同步	3	1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中路喜番里负一层

			顺延。具体班次、时间和班次人员配置服从门店安排。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及人力成本等因素。2. 保洁区域为超市区域和租赁区域的公共部分，员工更衣室、员工食堂、卫生间等。3. 保安服务区域为门店全区域巡查。							

1. 人员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
2. 人员服装统一、配证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3. 服务时间：全年 365 天提供服务；如遇重大节假日或大型促销活动，服务时间与卖场同步顺延。具体班次、时间和人员数量服从门店安排。

二、日常管理与服务

1.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服务规范应符合物业管理行业规范要求。
2. 制定保洁、保安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规范，并组织执行检查考核。
3. 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4. 提供外包人员体检报告（体检一年一检）、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5. 中标人负责对保洁区域内所有生产垃圾、生活垃圾、道路垃圾等按照《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执行相关工作，按照垃圾种类分类收集并运往临时垃圾转运站内压缩后，运至辖区垃圾站，其中厨余垃圾需专车收集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厨余垃圾处理厂。若随意乱倒垃圾受处罚与招标人无关，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的清运、倾倒及有关协调事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人负责清扫、清运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7. “牛皮癣”（指张贴或涂印广告）作为日常保洁的考核范围，中标人须对保洁区域内“牛皮癣”随时清理、整治，确保保洁区域内整洁美观。

三、区域保洁服务标准

区域	清洁项目及内容	清洁标准	周期
公共区域	生鲜区	干净无垃圾、污迹、积水	随时
	卖场商超区域	干净无垃圾、污迹、积水	随时
	空调回风口（除尘）	表面干净无积尘	1次/月
	内外墙面；室内光带、天花板；室外走廊天花板（去尘除蜘蛛网）	无积尘、蛛网	1次/月
	招商区域和办公室外围区域	干净、整洁、光亮	2次/日
	玻璃门、不锈钢门窗（1、随时擦拭污渍、水渍；2、不锈钢、玻璃保养；）	干净、明亮、无污渍水渍	2次/日
	开水间（地面、墙面去污、去水渍，开水器表面去尘、保养；）	干净、无水渍、无异味	3次/日
	楼梯（除尘去渍、湿拖、擦拭扶手）	干净、整洁、扶手无污渍	2次/日
	前厅进出口地面（清扫杂物、干拖）	干净整洁无污渍、杂物	1次/30分钟
	垃圾桶（垃圾收集、定期保养）	干净、垃圾不满溢	2次/日
	地漏（清洁去污、疏通杂物）	无污渍油渍，确保畅通	1次/日
	室内地面	清扫杂物、水渍、污渍	干净整洁光亮，无杂物、
洗地机规范清洗		水污渍	1次/日
外围	清扫门前广场、消防通道、员工通道	地面整洁干净，无杂物纸屑，	1次/2小时
	清洗门前广场、休闲区	下水畅通无污垢；	1次/周
高位	室内光带、天花板，外走廊天花板除尘；	无积尘、无蛛网	1次/季度
其它	购物车、购物篮清洗	干净无污渍、油渍	1次/季度

注：保洁区域不含办公区和仓储区；

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保安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保安队员专业技能，实现公司规范化专业化管理目标，为客户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办法

（一）组织形式

成立保安服务质量考核领导小组，日常考核由安全保卫部区域责任干事协助公司督查组具体负责实施。

（二）考核形式

1. 每日巡查。由公司督查小组负责，区域责任干事协助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
2. 全面检查。由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每月一次，对照《保安考核评分表》，现场评分、亮分，并由服务单位对检查结果认可签字。
3. 班子集体检查。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不定期进行检查。上述考核的结果，均计入当月总分。

二、分值评定

考核分值为100分。每次考核按照《保安考核评分表》规定进行扣分，每月将分值统计一次，作为对中标人兑现经费和奖惩的依据。

1. 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按原分值100分计算，每扣1分扣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费500元。
2. 被媒体曝光，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当月总分中扣3分。
3. 在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因保安安全管理及服务不到位，经营户反映强烈的，在当月总分中扣2分。

三、特殊管理规定

1. 保安人员应按时上下班，做好交接，下一班人员未到岗，上一班人员不得离岗，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保安人员请假休息的，中标人应安排人员顶岗，如造成缺岗，中标人应按每人

每次500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与当月支付保安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3. 保安人员出现脱岗、睡岗、酒后上岗、当班期间酗酒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中标人应按每人每次500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 保安人员服从招标人管理，执行招标人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四季着装统一规范。中标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情形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有配置人员不足、实际到岗人员不足、服务人员消极怠工、服务人员严重违规违纪等影响中标人服务质量的情形，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全年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属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应按发生次数每再发生一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保安考核评分表

考核人：_____ 被考核人：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

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分值	实得分	扣分原因
执勤工作	1	值班保安要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可无故迟到、早退及旷工	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旷工1次本项为0分；	5		
	2	值班人员使用对讲机不能说不文明的语言、家乡话，不能聊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1次扣1分；	5		
	3	当班时管辖区车辆停放需整齐、规范	每发现1次扣1分；	5		
	4	当班巡逻最少为6次/班；巡逻人员按规定时间巡逻，或按指定路线巡逻，每次不能超过1小时，不能少巡及漏巡，不能离开巡逻区域，不能闲聊或巡查不到位，要做好详细记录	每少1次巡逻本项为0分，每发现1次未按规定巡逻扣5分；	10		
	5	巡逻人员要认真检查消防安全、安全防范、各消防设施保养和维护、无火警请示的情况下不准使用消防器材，发现问题作好登记，并立即上报	发现问题未上报本项为0分；	5		
	6	值班室物品摆放要干净、整齐、卫生	每发现1次扣1分；	4		
	7	上班时间不可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玩电脑及手机、看小说等	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4		
	8	不可酗酒上班、故意刁难客户、对来访人员用不文明语言	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4		
	9	手电筒使用时不能故意损坏，谁使用谁保管，谁损坏谁负责	每发现1次损坏扣2分，遗失本项为0分；	4		
	10	在交接班中，接班人员要检查好交接班记录事项、清点好值班物品，造成记录不清、事项不明、物品不齐，由接班人员负责	每发现1次扣1分；	4		
	小计分			50		
律性 工作纪	11	上班未服从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顶撞领导	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5		

	12	工作拖拉、被动，被领导提醒、督促的情况	以队长记录为准，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5		
	13	工作时间不允许脱岗、串岗、睡岗	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5		
	14	不允许拉帮结派、破坏团结、散布谣言	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5		
	小计分			20		
仪容仪表	15	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注意保持仪表整洁	每发现1次扣1分；	5		
	16	不准留长发、胡须、留长指甲、不得随地吐痰；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脚、穿拖鞋或赤脚	每发现1次扣1分；	5		
	17	值班不准吹口哨、乱丢杂物	每发现1次扣1分；	5		
	18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举止要文明	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5		
	小计分			20		
职业道德	19	热爱本职工作、敬业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安全保卫任务	日常观察、意见反馈、调查了解	2		
	20	遵纪守法、切实做到学法、守法、用法		2		
	21	不计较个人得失、乐于奉献、安全工作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公司的正当权益放在第一位、维护公司利益和财产安全、不惜牺牲一切		2		
	22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注重形象		2		
	23	工作积极主动、坚持原则		2		
	小计分			10		
合计总分				100		

四、报价说明及要求

本项目分为总价报价和综合单价报价两项，投标人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分项费用报价清单”报出投标总价和综合单价报价， $\text{投标总价} = \sum \text{某门店服务面积} \times 2 \text{年} \times \text{该门店服务费用综合单价}$ （各门店综合单价报价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text{合计项综合单价} = \text{投标总价} / 2 \text{年} / 10325 \text{平方米}$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合计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29.88 元/年/平方米，否则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所报最终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综合单价乘以服务面积乘以两年累计之和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合计项综合单价作为本项目评审阶段评标、定标依据，各门店综合单价作为标后结算依据。

非返聘人员报价要求：

（1）人员工资不低于服务区域最低工资标准（合肥市：2060 元/人/月）。

（2）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4227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基数。

（3）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 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 3.36%。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请投标人自行核算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

（5）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供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6）投标人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说明：1. 合同期内如因招标人工程建设、经营需求作出后勤服务的调整，按照招标人的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面积计算费用，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

2. 投标报价应考虑上市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严格遵循服务区域保洁服务行业的市场规律。履约期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保洁服务费用。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或雇主责任险、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垃圾清运费、保洁耗材费、保洁设备（各类机械设备、保洁工具和垃圾分类收集桶的配置及更新）的购置、维修、油耗和折旧费、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

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4. 标后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法所规定内容与各上岗人员签订合同，并按政策要求购买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除外）。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区域现行最低标准（返聘人员除外），社会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含医疗救助金），不得以使用 40、50 人员为由不予核算。工会及教育经费不得低于工资总额的 3.5%。

5. 合同履行期间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以后招标人不再给予。

6. 投标人须承诺：

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等，为本项目配备对应数量、年龄段的保洁、保安人员等人员，配备对应数量的保洁设备与保洁用具、物料。对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不强制要求投标人缴纳社保（外包单位须统一购买雇主责任险，每年须为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及时更换；招标人须查验外包方与从业人员的劳务合同，招标人须查验确认外包方已为从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并请从业人员签订确认书）严禁以兼职、代班形式，故意减少作业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

注：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在投标函中承诺予以响应，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上报业主单位考核后确定，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 各区块：最终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服务面积*2 年。

（各门店按各自面积和综合单价分开结算）

举例：如中标人报价为：弘盛广场 5 元/年/平方米、喜番里店 9 元/年/平方米，则最终结算为：

弘盛广场：5 元/年/平方米*服务面积（5744）*2 年

喜番里店：9 元/年/平方米*服务面积（4581）*2 年

8. 分项报价表

百大合家福公司弘盛广场、喜番里店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保安人员	保洁人员 (不少于)	面积 (平方米)	综合单价 (元/年/平方米)	年度费用 (综合单价 *面积) (元 /年)	两年度合计 (元)	备注
1	弘盛广场	1	3	5744				
2	喜番里	1	3	4581				
合计:		2	6	10325				
合计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29.88 元/年/平方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3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9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商务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完善的物业服务思路和策略，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方案，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等。应急处置预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考虑全面，具有可操作性。</p> <p>优秀的，得7分$<F\leq 10$分；良好的，得5分$<F\leq 7$分；一般的，得0分$<F\leq 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荣誉	6分	<p>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或获奖证书扫描件；</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p>

				<p>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证明材料（如颁奖单位证明或业主证明或获奖年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5)如为项目获奖，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投标人资信、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同类体系认证证书仅计取一次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拟委派人员荣誉、资格	6分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包含第1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行业协会（或学会）</p>

			<p>颁发的物业或保安专业资质（或资格）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p> <p>1、2 合注：</p> <p>（1）满分 6 分；</p> <p>（2）投标人如提供上述拟委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须在标后配备相应人员。</p> <p>（3）上述人员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或获奖证书扫描件；</p> <p>（5）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6）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p>
--	--	--	---

				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投标人业绩	12分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保洁服务(或服务内容包含保洁的物业服务)业绩且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资审业绩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可)；</p> <p>注：1.业绩须为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内容、合同</p>

				<p>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内容、合同建筑面积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个。</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价格分	60分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F。 其中：F=6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	--

2.2.3 分值汇总

（1）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

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项目名称：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以公开招标投标活动方式选聘乙方为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合作方，为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贰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前，甲方基于重新选聘合作单位、不可抗力等实际情况的需要，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延长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余条款不变。甲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未通知乙方延长合同期限的，本合同有效期满时自然终止。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委派的人员由乙方自行安置或补偿。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保洁、保安服务，总服务面积 10325 平方米，保洁人员不少于 6 人，保安人员不少于 2 人。总服务项目包含保安和保洁人工费（工资、福利、法定保险、外包方购买雇主责任险、高温补助、各类加班费、工装工牌）、误餐费、保洁设备设施以及管理费、利润、税费、办

公费用（包含场地租赁、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及答疑（如有）约定的范围。

三、服务主要内容

（一）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范围主要为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全区域安全巡查，场内及周围综合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管理，门禁管理，消防设施检查、消防安全以及临时突击性任务（如抢险救灾）等。每日三班制（6:00-14:00、14:00-22:00、22:00-06:00），具体班次需根据甲方实际经营情况适当调整。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提供服务，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保洁服务

保洁服务范围保洁区域为园区、超市区域和百货、租赁区域的公共部分，员工更衣室、员工食堂、卫生间等，乙方自行配置垃圾运输工具并购买清扫工具。保洁工作时间：每日二班制 6:30-14:00 14:00-卖场营业结束；全年365天提供服务；如遇重大节假日或大型促销活动，服务时间与卖场同步顺延。具体班次、时间和班次人员配置服从甲方安排。

乙方负责对保洁区域内所有生产垃圾、生活垃圾、道路垃圾等按照《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执行相关工作，按照垃圾种类分类收集并运往临时垃圾转运站内压缩后，运至辖区垃圾站，其中厨余垃圾需专车收集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厨余垃圾处理厂。若随意乱倒垃圾受处罚与甲方无关，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的清运、倾倒及有关协调事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人员及设备配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人员要求	保洁人员 (不少于)	保安人员 (不少于)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弘盛广场	服务面积约为5744平方米（负一层）；配备洗地吸水一体机2台，刷盘机2台，吹干机2台，及其他保洁用具、物料。保	1. 保安人员要求20-63周岁（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 保洁人员要求20-60周岁（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	3	1	5744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与淮海大道交口东北角负

		安人员不少于 2 人，全区域巡查。	件的人员)； 2. 保安工作时间：全区域巡查(夜班) 1 人，每日一班制，工作时间：22：00-06：00；保洁工作时间：每日二班制 6:30-14:00 14:00-卖场营业结束；全年 365 天提供服务；如遇重大节假日或大型促销活动，服务时间与卖场同步顺延。具体班次、时间和班次人员配置服从门店安排。				一层
2	喜番里店	服务面积约为 4581 平米(负一层)；保洁员不少于 3 人，并配备洗地吸水一体机 2 台，刷盘机 2 台，吹干机 2 台，及其他保洁用具、物料。保安人员不少于 2 人，全区域巡查。	1. 保安人员要求 20-63 周岁(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保洁人员要求 20-60 周岁(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 2. 保安工作时间：全区域巡查(夜班) 1 人，每日一班制，工作时间：22：00-06：00；保洁工作时间：每日二班制 6:30-14:00 14:00-卖场营业结束；全年 365 天提供服务；如遇重大节假日或大型促销活动，服务时间与卖场同步顺延。具体班次、时间和班次人员配置服从门店安排。	3	1	4581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中路喜番里负一层

备注：

1. 乙方报价前已自行勘察现场，并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及人力成本等因素。
2. 保洁区域为超市区域和租赁区域的公共部分，员工更衣室、员工食堂、卫生间等。
3. 保安服务区域为门店全区域巡查。
4. 乙方如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拟委派人员荣誉、资格”中提供拟委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应按中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更换人员。

1. 乙方派驻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健康证应在有效期内）。

2. 上述人员为保安及保洁最低配额人员数量要求，不得减配。乙方可根据现场作业情况，另行增加，但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所有配备人员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调换。严禁以兼职、代班形式，故意减少作业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到岗人数调减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清扫、清运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4. 若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或迎接检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做好保洁保障工作。

5. 乙方应配合做好甲方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突击整治、应急保障工作（含铲冰除雪、恶劣天气保障等），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障工作，人员加班费等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因经营、市场、场地、业务等情形的变化，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调整后的服务费用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的实际提供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中标单价*实际人数），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后退还乙方。

名称：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卫岗支行

帐号：551902102010708（请注明“合家福弘盛、喜番里店保安保洁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将保证金用于下列情况之一：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易设施、办公设施和机械设备损坏、丢失等损失，乙方不能及时赔付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外来人员或客户车辆、物品损坏、丢失，乙方不能及时赔付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垫付的费用；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职工、外来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身体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未主动承担责任，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垫付的医疗费用；

(4) 因乙方或乙方职工违法、违规、违纪，而被处罚、起诉，或与第三人存在法律纠纷，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垫付的所有费用；

(5)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委托第三人履行保安、保洁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保证金在用于上述情况的金额，乙方应及时补充；保证金不足以满足甲方替乙方支付、赔偿、垫付费用时，乙方应当自行支付、赔偿、垫付费用的不足部分；若不及时补充甲方将有权从服务费上扣除不足部分。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两年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年度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月度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后勤服务综合单价_____元/年/平方米。

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4-2026 两年度五店后勤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洁人员 (不少于)	保安人员 (不少于)	面积 (平方米)	综合单价 (元/年/平方米)	年度费用 (综合单价* 面积) (元/年)	两年度 合计 (元)	备注
1	弘盛广场	3	1	5744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与淮海大道交口东北角负一层

2	喜番里店	3	1	4581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中路喜番里负一层
合计:		6	2	10325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法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或雇主责任险、各种津贴补贴，购买从事保洁服务所需的工具、劳保用品和相关的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对完成的服务所需工作量及成本应事先完全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自行承担成本预计不足、人工及设备耗材价格上升等带来的市场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服务价格。

(2)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每月支付服务费=中标年度综合单价×实际后勤服务面积÷12，应根据乙方考核得分和甲方考查情况，由甲乙双方签署考评记录后，于次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于甲方转账支付前提供合法有效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若因乙方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足6%，则甲方结算时将对差额税率所产生的费用予以扣除。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3) 如乙方未按时向保安、保洁等后勤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津贴等劳动费用，甲方为避免群体性事件影响，有权参照其出勤记录及最近一月实际发放工资标准核定合理金额并代为乙方向相关人员发放，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服务费或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六. 甲方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法规及招投标文件要求选派合适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3. 对乙方选派至现场工作的人员进行管理和调配，乙方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双方确认的书面标准执行。

4. 抽查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数量、工作质量，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表现，对于违法违纪行为，知会乙方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理，必要时通知乙方调换。

5. 为乙方的进场服务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设施、设备及水电等。

6. 若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或检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行保卫、清洁工作，其员工加班、机械租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有权按附件《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并按考评结果及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8.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包括：办公用房、工具用房、其它等），由乙方按下列第 项使用：

①无偿使用。

②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元的标准租用。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须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换。

2. 乙方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用清洁用品、清洁用具清单，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工具满足以下要求：

（1）外围岗位，使用清洁工具车、防风垃圾铲，配备大竹扫、小竹扫和胶扫，以方便清扫市场内道路时分别使用；

（2）室内清扫时，使用芦苇扫把或棕扫把；

（3）工具保持干净、爽洁，及时更换，保持在七成新以上。

3. 每月至少一次指派高层管理人员到项目检查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情况，做好检查记录交甲方相关负责人审阅，并积极征询甲方相关负责人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4. 承担乙方员工之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自行负责业务所需之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操作技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身着乙方作业工作服、佩带工作证，着装整齐有序，严格遵守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7. 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按双方确定的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改正。

8.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9. 乙方须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消防及安全知识培训，有义务参与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演练。

10. 乙方应依法为委派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办理条件的员工，应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并与员工约定若发生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事故，保险理赔款项视为甲方和乙方的赔偿。

1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等。

12. 乙方对在合作中获知甲方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有权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文书，不得向第三方泄漏、透露。

八.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三个月为试用期，在此期间内乙方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设施设备，或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甲方损失相等于三个月后勤服务费用之金额。

2. 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三个月后勤服务费用之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约定，影响市场交易环境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收取违约金仍无效果的；

(2) 经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进行考评，乙方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三个月后勤服务费用之金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由于乙方拖欠人员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讨薪事件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后勤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保安、保洁费用，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检查中被扣分，甲方可在每月付给乙方的后勤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6. 合同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7. 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合同期内，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服务至甲方新服务单位进场并

完成交接之日，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除合同或主张违约金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解除合同后重新选择服务单位的合同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值等。

九、其他

1. 本合同依据“百大合家福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项目编号：___）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无需乙方继续提供后勤服务时，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后勤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全额赔偿。因乙方人员在执勤过程违章或野蛮执勤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完整及场地清扫干净的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将从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保安、保洁服务资料移交及项目退出手续。

5. 本合同下列附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双方应在附件上签字盖章。

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区域保洁服务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服务态度	因工作过程中操作不当或服务态度不好，收到有效投诉一次扣 10 分	10	
2	执行能力	未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在工作时产生失误造成损失的，一次扣 2 分	6	
3	工作效率	工作拖拉、偷懒、故意拖延时间，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4	行为规范 仪容仪表	纪律观念不强，违纪被指正时态度傲慢，员工必须统一穿工作服上岗，仪容仪表不规范，一次扣 10 分	10	
5	职业道德	私拿公司物品，大声争议或发生口角，一次扣 10 分，并责令解聘当事人	10	
6	环境卫生	<p>会议室：桌面椅子无灰尘，桌椅摆放整齐，灯具沙发等物品无灰尘，死角无灰尘、纸屑，地毯无明显污渍纸屑</p> <p>生鲜区：地面无垃圾，无水渍，干净整洁</p> <p>办公区：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水渍。</p> <p>卫生间：无污渍、水渍、毛发、纸屑、异味，水流畅通，洁具洁净，垃圾不满溢。</p> <p>开水间：干净无水渍、无异味。</p> <p>电梯：干净整洁、光亮。</p> <p>空调回风口：表面干净无尘。</p> <p>公共区域：内外墙面，室内光带、天花板，室外走廊天花板等无积尘、蛛网；楼梯干净整洁，无蛛网，扶手无污渍。玻璃门，不锈钢门窗干净明亮、无污渍水渍。前厅进出口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杂物。垃圾桶干净、垃圾不满溢。地漏无污渍油渍，确保畅通。消防通道、员工通道、更衣室、员工食堂等地面整洁干净，无杂物纸屑，无油渍。</p> <p>室内地面：干净整洁、光亮，无杂物、水污渍。洗地机表面无污渍，无噪音等故障。</p> <p>以上每发现 1 处不达要求，扣 1 分。</p>	60	
合 计				

门店意见：	
门店负责人签名、盖门店收货专用章： 人：	项目负责

附件二：

保安考核评分表
保安服务评估表

合家福_____门店按照《合家福公司保安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对保安服务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1. 人员到岗情况：_____

2. 考核评分情况：

日期	合格次数	不合格次数	合格率
__月__日—__月__日			
备注			

3. 评估意见：

对该季度保安服务工作的总结评估为： 合格 不合格

门店盖章：_____

门店负责人签名：_____

服务单位（签名并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合家福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2025HAFWN00484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分项费用报价清单

百大合家福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洁人员 (不少于)	保安人员 (不少于)	面积 (平方米)	综合单价 (元/年/ 平方米)	年度费用 (综合单 价*面积) (元/年)	两年度合 计 (元)	备注
1	弘盛广 场	3	1	5744				合肥市瑶海 区铜陵北路 与淮海大道 交口东北角 负一层
2	喜番里 店	3	1	4581				合肥市包河 区望湖中路 喜番里负一 层
合计:		6	2	10325				
<p>分项综合单价请投标人自行核算，合计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29.88 元/年/平方米</p> <p>投标总价（即暂定合同价）=Σ某门店服务面积×2年×该门店服务费用综合单价</p>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合家福弘盛广场店、喜番里店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 2025HAFWN00484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某单位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我放承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等，为本项目配备对应数量、年龄段的保洁、保安人员等人员，配备对应数量的保洁设备与保洁用具、物料。对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不强制要求投标人缴纳社保（外包单位须统一购买雇主责任险，每年须为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及时更换；招标人须查验外包方与从业人员的劳务合同，招标人须查验确认外包方已为从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并请从业人员签订确认书）严禁以兼职、代班形式，故意减少作业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投标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